

最高法回应房屋产权续期问题

称会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本报讯 昨日上午,最高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与产权保护相关意见情况。针对房屋产权70年后到期后续期的问题,最高法研究室主任颜茂昆回应称,法院将依据现行法律以及中央《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稳妥处理好相关案件,同时会提出相关的立法建议。

今年11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意见》,作为我国首次以中央名义出台的产权保护顶层设计,《意见》明确,研究住

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的法律安排。

颜茂昆表示,《物权法》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目前实践中已经遇到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的问题,尤其是一些产权期限比较短的用地,对于这一问题的处理,实践中的做法也不一致。

对于实践中出现的问题,颜茂昆表示,有关部门一定会根据此次中央意见精神,尽快研究住宅土地使用权70年到期以后,法律上如何安排。

颜茂昆称:“人民法院将依据现行法律,以及这次中央出台的意见精神,稳妥处理好相关案件。根本解决办法还是立法,通过法律进行落实和安排。法院也会积极参与其中,提出相关立法建议、推进立法工作,处理这一问题。”

11月28日,参与民法典编纂的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杨立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提到,涉及土地使用权续期内容的《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将迎来修订机会。

(新京)

最高法:政府征地补偿不合理将再审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昨日正式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对于改革开放以来作出的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以及民营企业和个人违法犯罪的生效裁判,当事人、案外人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将及时审查,认真甄别。对经审查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纠正并赔偿当事人损失。

《实施意见》提出依法妥善处理与政府行为有关的产权申诉案件。对于政府在土地、房屋等财产征收、征用过程中,没有按照补偿范围、形式和标准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的错误裁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启动再审。在再审审查和审理中,要注意运用行政和解协调机制、民事调解方式,妥善解决财产纷争。

对于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而违约毁约侵犯投资主体合法权益的,或者因法定事由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对投资主体受到的财产损失没有依法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再审和改判。

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涉案财产处置问题,《实施意见》提出对于因错误实施保全措施、错误采取执行措施、错误处置执行标的物,致使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等财产权利受到侵害的,应当及时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执行回转、返还财产。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国家赔偿。

对于因产权申诉案件引发的国家赔偿,《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应当认真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立案,符合赔偿条件的应当依法赔偿。坚持法定赔偿原则,加大赔偿决定执行力度。(封面)



上海提高购房首付比例

11月28日,工人在上海市白玉路附近的在建商品房工地施工。

11月28日,上海市住建委、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监局联合印发公告,自11月29日起,居民家庭购买首套住房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5%。在本市已拥有1套住房的或在本市无住房但有住房贷款记录的居民家庭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购买非普通自住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70%。

新华社记者 陈飞 摄

重庆“10·31”瓦斯爆炸事故: 11名责任人被刑拘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9日发布消息称,重庆市永川区金山沟煤业有限公司“10·31”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11名责任人被刑拘。

10月31日,重庆市永川区金山沟煤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33人遇难。经事故调查,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非法采矿罪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11名责任人依法刑事拘留。

北京检方: 雷洋案涉案警务人员移送公诉部门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29日发布,对雷洋案涉案警务人员侦查终结,依法移送公诉部门审查。

据发布,11月29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对犯罪嫌疑人邢某某、孔某、周某、张某某、孙某某等5人涉嫌玩忽职守案侦查终结,依法移送公诉部门审查,并对犯罪嫌疑人孔某、周某、张某某、孙某某等4人取保候审。

中纪委官方网站昨日发文 认定诬告须地市级以上党委或纪委批准

本报讯 昨日上午,中纪委官方网站发布题为《想举报,还在犹豫要不要实名?带你认识实名举报》的文章,文章提出,实名举报不但优先受理、优先办理,还能得到反馈处理结果。对于检举控告的内容失实,中央纪委信访室的回答是:先区分是诬告还是错告,认定诬告必须经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党委或纪委批准,发生错告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澄清是非,消除对被错告者造成的影响,并教育错告者。

对实名举报优先办理

中纪委表示,实名举报,便于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准确了解情况,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听取意见建议。在相同的情况下,纪检监察机关对实名举报优先办理;根据信访举报反映的具体问题,按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信访举报办理终结后,承办的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向实名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所以,实名举报的好处多多:不但优先受理、优先办理,还能得到反馈处理结果。什么时候能收到反馈呢?比如说你用书信方式实名检举控告,当检举控告的问题进入了立案调查程序,那么在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向署真实姓名的检举人口头通报所

检举问题的调查结果,并征求意见。

严肃处理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但现实是,很多举报人会担心:“如果实名举报,万一我受到打击报复怎么办?”中纪委表示,纪检监察机关会为举报人严格保密,按照有关规定保护举报人的权利,严肃处理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怎么更好地保护实名举报人的权利,提升信访举报件办理质效,各地的纪检监察机关都想了很多办法,拿出了一些招数。例如,南京市纪委近期推出了实名举报“双向承诺”制度,由信访举报承办部门与举报人签订《实名举报双向承诺书》。信访举报承办部门的承诺事项有:依纪依法受理信访举报事项,切实做好举报人身份信息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扣押、延误和泄露信访举报内容;原则上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延长时间不超过30日等。举报人则向承办部门承诺:遵守和维护信访秩序,依法依规、逐级有序信访,如实反映情况等。

这样的双向承诺,让民众逐渐消除了顾虑,实名举报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起来。

认定诬告必须经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党委或纪委批准

对于“优先办理实名举报,难道匿名举报就不管啦?”中纪委回应“当然不是。”

纪检监察机关提倡实名举报,但对匿名举报会同样认真对待、妥善处理。如果你坚持匿名举报,就请注意:尽可能据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违纪事实的具体情节和证据,不得捏造事实诬告和陷害。

如果检举控告的内容失实,纪检监察机关会怎么处理?中央纪委信访室的回答是:先区分是诬告还是错告,然后分别作出处理:

(1)对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认定诬告必须经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党委或纪委批准。

(2)由于对事实了解不全面而发生错告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澄清是非,消除对被错告者造成的影响,并教育错告者。

总之,不管是实名还是匿名,都应该对自己的举报行为负责,尽可能保证举报内容的真实性;更不能借举报诬告、陷害他人,否则将会受到严肃处理。(法晚)